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建議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及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ii)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停牌**」)；(iii)復牌指引；(iv)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v)獨立法證調查報告中的主要獨立調查結果概要；(vi)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中的主要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概要；及(vii)向核數師提交的匿名投訴。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被即時罷免本集團核數師一職(「**建議罷免**」)，且亦待順利完成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的客戶及委聘接納程序後，天職將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建議罷免產生的空缺，即時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罷免德勤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續聘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就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而開展之審計過程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已竭力配合德勤。然而，儘管本集團與德勤多次溝通，本公司所得到的印象是，德勤無法按照本公司的預期時間表，就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出具審計報告（「**審計報告**」），原因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述調查截至今日仍在進行中。

此外，德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到該份與該等指控有關的匿名投訴，而該日期乃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敲定審計報告日期的前一日。該信函送達時間（即緊接預期出具審計報告之前）被認為不同尋常，並進一步干擾了審計進程。儘管接獲該匿名投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仍繼續盡最大努力全力配合德勤，包括但不限於迅速委聘獨立調查員，及委聘另一名調查員並積極協助相關調查過程。然而，德勤與本公司並未就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時間表達成任何共識。

經過本集團與德勤多次溝通(在此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會已竭力及全面配合德勤，以促使審計工作得以完成)，董事會一致認為，繼續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其後財務報表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經過認真且艱難的考慮，並計及本公司持份者及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可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其他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的需求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同意提呈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惟須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要求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彼等停止擔任本集團核數師有關而彼等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其他與建議罷免有關的事項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核數師

於評估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多項因素被考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天職的審計方案；(ii)天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天職獨立於本集團及其客觀立場；(iv)天職的資源及能力(包括投入的人手及時間)；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天職具獨立身份、合資格、有能力及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作出決議，提議股東批准委任天職為新核數師，以填補罷免德勤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目前，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已告暫停。本公司股東委任天職後，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審計程序。

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順利完成天職的客戶及委聘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天職編製的初步審計計劃顯示，其就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進行的審計工作最早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前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細則第155(2)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且股東將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在未於股東大會上首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附帶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致德勤的通知中已知會德勤有權作出聲明。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予股東，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亦將向德勤寄發通函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聲明(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一份載有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會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會議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到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謝玥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